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30號

聲 請 人 郭正仁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吳秋娥

關 係 人 郭佳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吳秋娥為監護宣告，而吳秋娥之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4樓，此有吳秋娥之戶籍謄本為據，且經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案，並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故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